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7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9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11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9	有方科技	2025/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
-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

联系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33692165

电子邮件：nw@neoway.com

联系人：李子瑞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7	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8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9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1	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